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圣新型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大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圣新型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梧桐镇与赤锡乡交界处，用地面积54398.76m²，利用已建1栋生产厂房（遗留空厂房）22562.04m²，新建1栋生产厂房20499.26m²和1栋6层办公楼4800m²，年产6000万块多孔砖和1000万块青砖（瓦）。根据福建臻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果园浇灌。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果园浇灌。

2. 严格控制扬尘，采取洒水、喷淋、加篷盖等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加篷盖，防止物料散落和交通扬尘污染；项目制砖生产线原辅料破碎、陈化、搅拌等工序原辅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同时皮带输送机入口加装喷淋装置；喂料、破碎和滚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燃烧废气、梭式窑燃烧废气经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 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厂区地面收集的沉降粉尘、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脱硫除尘设施收集的沉渣以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用于场内制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建设不小于 20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全厂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7.83t/a、氮氧化物≤11.32t/a，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上述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